

东莞厚街“11·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4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涉事车辆、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2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事故发生经过.....	4
（四）事故现场情况.....	7
（五）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7
（六）其他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直接原因分析.....	9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9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10
（一）事故有关单位.....	10
（二）有关监管部门.....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对事故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3
（二）其他处理建议.....	14
六、事故主要教训.....	14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5
（一）深化检查行动，坚决严格执法.....	15
（二）加强警示力度，提高安全意识.....	15
（三）切实落实整改，汲取事故教训.....	16

2024年11月20日20时08分许，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社区南环路军埔小学门口发生一起校车与行人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3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11月23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厚街镇副镇长许冰任组长^[1]，厚街镇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分局、教育管理中心、交通运输分局、交警大队、人社和医保分局、卫生健康局、平安法治办、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和总工会等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厚街“11·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厚街“11·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未确保安全驾驶、行人临近车辆时突然加速横穿过道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1] 2025年3月13日，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东莞厚街“11·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组长为厚街镇副镇长黄志强。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1.涉事车辆：粤 SB4339 号牌大型专用校车^[2]，品牌型号：宇通牌 ZK6929DX6，使用性质：小学生校车，注册日期：2014 年 3 月 11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车辆所有人：东莞市天辰校车服务有限公司，登记住所：东莞市厚街镇厚街大道 11 号中安国际大厦 17 楼 20 室，车辆用途：接送东莞市厚街军埔小学学生^[3]；车辆核载 51 人，事故发生时实载 2 人（驾驶员叶惠洪、随车照管老师陈思^[4]），未超载。经查，该校车近三年没有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的记录。

（1）驾驶员，叶惠洪，男，汉族，1973 年 10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东莞市，持有 A1A2 准驾车型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1992 年 10 月 20 日），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起准许驾驶校车，系天辰公司驾驶员，有签订劳动合同，日常工作是驾驶校车早、中、晚接送学生。经查询，叶惠洪近三年没有交通违法记录。

（2）车辆所有人，东莞市天辰校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公司^[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R8ND3A，成

[2] 该校车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和道路客运承运人保险，其中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为贰佰万元整。

[3] 该校车驾驶人：叶惠洪，厚街交警大队发牌的行驶路线：东莞市厚街镇南环路-东莞市厚街镇康乐南路-256 省道-东莞市厚街镇科技路-东莞市厚街镇汀山社区路段-东莞市厚街镇湖景大道，开行时间：上午 6:30-8:00，下午 16:00-18:00，有效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4] 陈思，女，汉族，1981 年 5 月出生，湖北省安陆市人，系军埔小学的美术老师，事故发生时为随车照管老师。

[5] 根据天辰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显示，该公司股东为王植宜（持股 40%）、徐莉春、卢小珍、杜欢四人；股东王植宜同时系军埔小学法定代表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颜树军同时系军埔小学后勤主任，该公司与军埔小学存在关联关系。

立日期：2016 年 7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颜树军^[6]，注册资本：1010 万元，住所：东莞市厚街镇厚街大道 11 号中安国际大厦 17 楼 20 室。东莞市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确认该公司属于应当积极扶持发展的校车运营公司^[7]。天辰公司与东莞市厚街军埔小学签订了《学生接送车服务合同》，由该公司向东莞市厚街军埔小学提供校车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12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该公司现有校车 241 台（备用车 11 台），校车司机 230 人，主要分布在厚街镇、沙田镇，现服务学校 25 家，幼儿园 25 家，村委会 19 个，在厚街运营的校车有 41 台，其中在东莞市厚街军埔小学运送学生的 13 台。

2. 涉事车辆服务委托方（停放地），东莞市厚街军埔小学（以下简称：军埔小学^[8]），民办非企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1900768408791G，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南环路 136 号，开办资金：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植宜，业务范围：小学全日制学历教育，学校占地面积 229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940 平方米，目前在校学生 1845 人，共有 6 个年级，41 个教学班，教职工 125 名，系事故死者就读学校。

[6] 颜树军，男，汉族，1965 年 11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东莞市，系军埔小学后勤主任，同时系天辰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军埔小学厨房等后勤工作及校车运营工作。

[7] 天辰公司拥有专用校车不少于 100 辆，实缴资本不少于 1000 万元，且从事客运服务行业三年以上。

[8] 王植宜，男，汉族，1961 年 7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东莞市，系军埔小学法定代表人兼任学校理事长，负责统筹学校经营与管理。

张灿明，男，汉族，1962 年 11 月出生，住址：安徽省临泉县，系军埔小学校长，负责学校全面工作。

钟青，女，汉族，1990 年 11 月出生，湖南省祁阳县，系军埔小学德育安全主任，负责学生行为习惯教育、安保、学生安全工作。

3.崔崇翔（死者），男，汉族，2017年9月出生，住址：河南省许昌市，系军埔小学一年级学生，事发时步行。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天辰公司有建立校车管理制度、校车安全隐患排查制度、校车维修保养管理制度、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GPS平台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有对驾驶员进行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有GPS巡检台账与车辆监控台账，有对驾驶员交通违章安全教育台账。

2.军埔小学有建立学校管理组织架构，有与天辰公司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有对校车驾驶员与跟车员进行安全培训；有建立保安管理制度，有对保安、后勤助理进行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有对学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1月20日20时许，军埔小学值班保安罗江莲^[9]因上厕所，让后勤助理席三见^[10]帮忙临时值守。20时08分许，崔崇翔与其他三名同学步行至军埔小学门口，经席三见检查四人校卡后从行车通道（如图1）离开学校。此时，第一辆校车准备驶入军埔小学，席三见口头喊崔崇翔不要乱走，崔崇翔听后站在一旁等待第一辆校车通过（如图2）；随后，叶惠洪驾驶粤SB4339号牌大型专用校车右转经过军埔小学门口，崔崇翔突然加速横穿（如图3），

[9] 罗江莲，女，汉族，1982年11月出生，湖南省邵阳市人，系军埔小学保安，持有保安员证（发证机关：东莞市公安局）。

[10] 席三见，男，汉族，1965年2月出生，四川省开江县人，系军埔小学后勤助理。

被涉事校车碰撞倒地、碾压身体。



图 1 崔崇翔等人走在行车通道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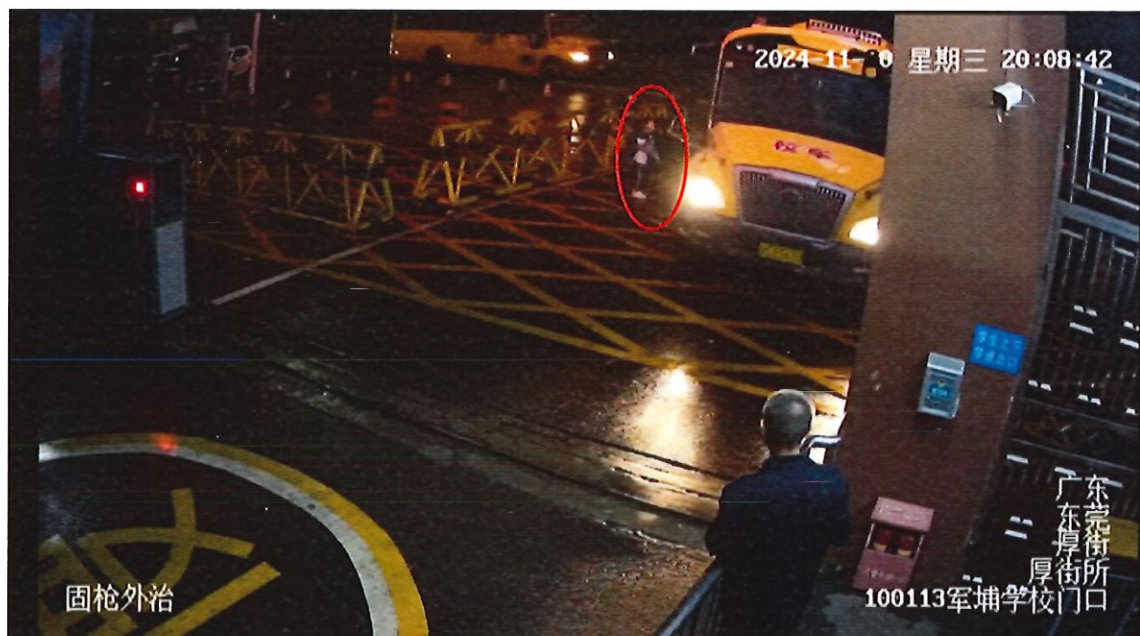


图 2 崔崇翔站在一旁等待第一辆校车通过



图 3 崔崇翔在涉事校车临近时加速横穿过道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时为小雨，有路灯照明，视线良好。

2.事故地点路况。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厚街镇南环路军埔小学门口路段，东往康乐南路，西往西环路，南往军埔小学入口。事故路段设有非机动车道，路面有禁止停车黄色网格，校门口有白色车道导向线，有移动式三角护栏，学校门口外南环路上设有移动式“学校路段减速慢行”警示牌。

3.事故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2024年11月21日15时许，市交警支队黄小龙副支队长、翟景良科长和市教育局、厚街镇公安分局、镇交警大队、镇平安法治办、镇应急分局、镇交通分局、镇教委办等单位到现场进行研判分析，发现涉事地点存在车辆（校车）进出时没有专人维护的安全隐患。

（五）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本事故造成崔崇翔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30万元。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崔崇翔死亡原因为创伤性呼吸心跳骤停。

（六）其他情况

2024年12月19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叶惠洪驾驶车辆上路行驶时，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未确保安全驾驶^[11]，负事故同等责任；崔崇翔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

未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12]，负事故同等责任。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席三见马上过去查看伤者情况，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2024 年 11 月 20 时 20 分，东莞市公安局厚街分局 110 指挥中心接到事故警情，立即指令厚街交警大队事故中队、路面巡逻警力赶赴现场，并同步通知 120 和消防部门。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 时 26 分，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20 时 56 分，崔崇翔被送到东莞市厚街医院。20 时 45 分，厚街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叶朝晖到现场指导勘查工作，厚街教育管理中心党支部委员王国盛及厚街交警大队队员陈劼翀、何振达到现场开展处置工作。21 时 05 分，现场勘查结束，交通恢复。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 时 08 分许，120 救护中心接报后指令东莞厚街医院出车，交警部门及医院立即启动道路交通事故绿色救援通道对伤者抢救治疗。23 时 30 分，崔崇翔因伤势过重，经厚街医

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

院抢救无效死亡。其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12月12日，涉事各方签订《赔偿协议书》，赔偿款项支付完毕。12月13日，崔崇翔遗体在东莞市殡仪馆火化。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各单位响应迅速及时、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叶惠洪驾驶校车行驶至军埔小学门口时未发现突然加速横穿的崔崇翔，未能及时采取紧急制动措施。

2.崔崇翔未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2024年11月22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SB4339号大型专用校车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进行检验鉴定，得出以下结论：粤SB4339号大型专用校车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灯光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右前位灯、转向灯均不工作），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第8.1.1条规定的“机动车的灯具

应安装牢靠、完好有效”的要求。

2.2024 年 11 月 22 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B4339 大型专用校车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被鉴定车辆事发时行驶速度为 15km/h。

3.2024 年 11 月 21 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叶惠洪血液进行酒精检验，其血液中未验出乙醇成分，未酒驾；对叶惠洪进行吸毒现场检测，检验结果呈阴性，未毒驾。

4.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崔崇翔进行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得出如下结论：被鉴定人崔崇翔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导致胸腹部脏器损伤死亡。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事故有关单位

1.军埔小学未与天辰公司约定校车进入学校内停放的相关安全管理工作；有对席三见等保安、后勤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但席三见等保安、后勤人员未能严格执行本单位关于引导进入学校车辆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13]；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校车进入校

[13] 《保安管理制度》第三条第 2 条：确因工作需要进入学校的车辆或其他为学校服务的车辆，需经学校领导同意后，在保卫人员的引导下停放到指定地点，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确保师生安全。

园时没有专人维护、临时值守人员不足的隐患；学校门口有设置行车通道和学生通道门，但事故发生时学生通道门关闭，现场后勤人员任由崔崇翔等人走行车通道，未严格落实人车分离管理^[14]的安全要求。

2.天辰公司未与军埔小学约定校车进入学校内停放的相关安全管理工作，未能督促车辆驾驶员叶惠洪严格执行本单位关于校园区域低速行驶的相关规定^[15]，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车辆灯光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右前位灯、转向灯均不工作）的隐患。

（二）有关监管部门

1.厚街教育管理中心，作为厚街镇教育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学校开展校车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及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完善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及校车许可申请。2024年以来，厚街教育管理中心组织召开21次安全工作会议，发布安全预警信息23条、安全宣传推文16篇，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巡查17轮；联合交警、交通运输部门开展春季、秋季开学路检路查执法行动3次；开展3场体验式安全教育进校园；开展6次全镇学校自营校车和车主单位司乘人员安全专题培训，对近1480名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员进行安全培训；组织74250名学生及11.3万名

[14] 《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第七条：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校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应直接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四）未按照校内功能分区及校内车辆通行需求，分类实施车辆禁行、限行管理的；未实施校内人车分离管理，且学生步行出入口与机动车出入口未在空间或时间上分开设置的。

[15] 《校车驾驶员安全管理规定》第5.7条：在校园内以及特定场所内，车辆行驶速度不得超过5km/h。

家长收看春季、秋季开学交通安全第一课线上直播，对全镇中小学幼儿园累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839 次，累计开展“一盔一带”劝导 23650 人次。

2.厚街交警大队，负责依法核发校车标牌和校车检验合格标志，监督校车定期安全技术检验，确保校车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审批、注销校车驾驶人资格，定期审验驾驶资格，严查无证驾驶、准驾不符等违法行为；查处校车及驾驶人的交通违法行为（如超载、超速、违规停车等），强制报废不合规校车，维护校车行驶路线秩序；严格按照支队统一部署和有关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联合镇教育管理中心、镇交通分局、镇应急分局、镇卫健局等职能部门，扎实地开展各项工作。2024 年以来，厚街交警大队办理校车标牌许可 141 辆，办理校车标牌期满换领 756 辆；查验校车 141 次，组织校车驾驶员安全培训 2 次，检查校车安全 260 辆并建立标牌动态管理台账，对驾驶员资质开展了 756 人次审查，确保所有驾驶员均具备合法有效的驾驶证件及从业资格。

3.厚街交通运输分局，负责审查校车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运行方案的合理可行性。2024 年以来，检查道路运输企业 543 家次；积极推广应用“两客一危一重货”智能监管平台，核查信息 2329 条，及时处置驾驶员违规行为；举办消防、普法培训，约谈违章企业 479 家次，召开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8 次，有序开展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消防安全检查、道路交通安全第七轮百日攻坚行动、异地运营货车专项行动、治超、打“四黑”、路域环境等整治行动及宣传活动，共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 721 宗，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确保道路运输行业安全。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军埔小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6]的相关规定，建议由教育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天辰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四十四条第一款^[17]的相关规定，建议由教育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驾驶员叶惠洪，存在驾驶机动车上路实施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和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18]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19]的规定，建议由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

交警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二）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厚街镇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对厚街镇教育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进一步完善学校及周边交通秩序综合治理的长效运行机制，加强督促学校对校车进入校园的安全管理，细化管理制度与加强值守人员管理。

2.建议军埔小学加强督促学校后勤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关于引导进入学校车辆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值班保安罗江莲、后勤人员席三见根据用人单位劳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在本次事故中，如存在民事侵权等民事法律责任，建议涉事各方依据相关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该起交通事故主要暴露出涉事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校园内以及特定场所内驾驶校车时违反规定超速行驶；行车时未确保安全驾驶，对路面观察不够仔细，未能及时发现突然横冲过道人员。涉事学生未观察路面情况，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过道，学生安全教育工作仍须进一步提升。涉事校车服务委托方与车辆所有人未能约定校车进入学校内停放的相关安全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校车进入校园时没有专人维护、临时值守人员不足和未严格落实人车分离的安全隐患。校车所有人未能督促涉事车辆驾驶员严格执行本

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单位关于校园区域限速的相关规定，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车辆灯光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右前位灯、转向灯均不工作）的安全隐患。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化检查行动，坚决严格执法。教育、交通、交警部门要不断推动辖区学校、校车经营单位严格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深入辖区学校、校车经营单位，与企业负责人、驾驶员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督促学校、校车经营单位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度、档案、台账，细化校车进入校园的安全管理制度；校车进入校园时要安排专人维护，切实加强校门口值守人员配备和对车辆及驾驶员的监督管理。强化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严防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路。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采取有力措施落实整改，确保隐患消除。

（二）加强警示力度，提高安全意识。教育、交通、交警部门要对多次出现交通违法行为、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学校、校车经营单位予以曝光、约谈。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安全警示，通过向学校、校车经营单位发送整改通知、短信推送、微信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开展对驾驶员点对点安全警示提示。学校要加强广大师生安全教育，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要强化对教职员工特别是班主任、值班人员的安

全教育，提高其安全管理能力和责任意识；要充分利用“安全第一课”、安全教育日、主题班会、专家讲座、校园广播等多种形式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其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校车经营单位要切实加强对驾驶员、随车照管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教育、监督其严格执行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安全自律意识，做到安全文明行车。

（三）切实落实整改，汲取事故教训。教育、交通、交警部门要举一反三汲取教训，要严格落实人车分流，确保学生不在行车通道逗留，现场值守人员不得擅自离岗；监督、指导校车公司加强对驾驶员进入学校以及特定区域内的速度控制，严禁超速。进一步加强针对重点道路的巡逻管控，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涉及学校要认真自查自纠，切实整改自身隐患。针对本报告提出的处理意见，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和单位进行严肃追责处理，加强监管力度，严密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